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物产环能”）本次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廖建新先生、黄铁飞先生回避表决，其余9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拟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我们对关联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及合理性作了认真确

认，认为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杨必来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3、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物产中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前次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浙江山鹰纸业有 限公司	销售煤炭、房屋 租赁	100,000,000.00	61,756,209.99	实际购销规模未 达预期
徐州伟天化工有 限公司	采购煤炭	200,000,000.00	-	采购需求变动
嘉兴市富达化学 纤维厂	销售电力、蒸 汽、污泥	60,000,000.00	38,583,828.42	实际购销规模未 达预期
嘉兴市富林化纤 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蒸 汽、劳务	3,000,000.00	3,889,269.03	-
浙江兴舟纸业有 限公司	销售电力、蒸 汽、污泥	250,000,000.00	166,963,434.58	实际购销规模未 达预期
浙江秀舟纸业有 限公司	销售电力、蒸 汽、租金	10,000,000.00	314,936.41	实际购销规模未 达预期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采购煤炭、销售煤炭、房屋租赁	2,000,000,000.00	728,273,759.44	实际购销规模未达预期
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000,000.00	2,527,532.08	-
浙江乐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60,000,000.00	11,670,460.89	实际购销规模未达预期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00,000.00	3,993,068.61	-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贷款业务、存贷款利息及手续费	1,500,000,000.00	1,400,000,000.00	根据业务情况配比相应额度，实际使用未达预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贷款业务、存贷款利息及手续费	700,000,000.00	602,300,000.00	根据业务情况配比相应额度，实际使用未达预期

注：“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00,000.00	7,300,600.11	因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规模扩大，预计需求增加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658,550,018.95	因业务需要，预计配套采购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0,000,000.00	-	因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规模扩大，预计需求增加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69,614,054.77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	3,993,068.61	-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10,000.00	109,685.7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01221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519,603.20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665,260.26 万元，净资产 3,390,173.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396,634.99 万元，净利润 274,572.1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5,577,453.06 万元，净资产 3,911,583.35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1,288,834.15 万元，净利润 320,102.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物产中大系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二）项所规定的情形。

物产中大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2、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物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2JGUXC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1356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新能源产品、焦炭、煤炭（无仓储）、金属材料的销售；环保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煤炭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清洁能源的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809.99 万元，净资产 10,785.75 万元；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96,382.68 万元，净利润 306.05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4,205.82 万元，净资产 10,969.83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0,020.84 万元，净利润 184.0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山煤物产系公司合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小波在该公司任经理、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情形。

山煤物产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3、宁波首钢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6810960195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郑胜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钢铁冶金产品的销售；货物仓储和装卸；钢材的剪切、加工；钢材剪切、加工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3,790,218.72 元，净资产 51,009,111.87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3,166,228.87 元，净利润 1,105,069.38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25,348,814.49 元，净资产 51,569,034.34 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08,728,637.58 元，净利润 1,226,315.5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物产中大通过物产金属控股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情形。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公司董事会已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报备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